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蔡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624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有財產局出租造林地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
否有法律依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90221054號函。
- 二、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森林法第48條授權訂定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，故本辦法造林地之管轄範圍亦受森林法第2條規定拘束；是以，針對國有財產局出租造林地，如欲申請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其申請案尚須經出租機關同意造林及確認租約關係屬存續期間後，再由本局林區管理處依據上開規定受理及審核。此節，請貴府委婉向民眾說明，以期有助貴縣造林成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，檢送花蓮縣政府公文影本1份，請錄案參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